**关于加快集聚“良善英才”支撑高质量**

**发展的二十条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充分发挥人才“第一资源”作用，全面落实省、市人才工作部署，精准高效集聚创新要素和人才资源，促进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为建设“经济强县、美丽梁山”提供坚强人才支撑，制定措施如下。**

**一、高端人才支持计划**

**1.实施顶尖人才引进工程。加大顶尖人才引进力度，设立县级“一事一议”引才通道。因岗位需要聘用的顶尖人才以及特别重大的人才项目，经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给予支持。通过我县申报入选省“一事一议”人才项目，一次性给予申报单位最高500万元资金资助，入选市“一事一议”人才项目，一次性给予申报单位最高300万元资金资助。（组织部、科技局牵头，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配合）**

**2.激励重点人才工程申报。对用人单位全职引进或自主培育的符合国家、省级重点人才工程申报条件（含已入选）的高层次人才，按用人单位实际给付计缴所得税年度薪酬总额的30%予以补助，最高30万元，最长补助3年；对通过我县申报入选国家级重点人才工程、省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的高层次人才，在享受上级政策扶持基础上，一次性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50万元奖励；对入围国家级、省级重点人才工程最终评审环节但未成功入选的，按申报层次给予最高10万元人才经费资助。（组织部牵头，工信局、科技局、人社局、发改局具体实施，财政局配合）**

**3.创新“企业引才券”制度。鼓励重点企业（拥有省级及以上人才工程相关领军人才或省级及以上创新平台的企业）引进国家级、省级领军人才。综合考虑科技创新、社会贡献、行业带动等情况，经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给予人才配额。采取政策前置方式，对每名全职、兼职人才分别一次性给予企业30万元、10万元资金支持。全职人选须签订不低于3年劳动（聘用）合同，在我县缴纳社保1年以上；兼职人选须每年在企业工作不少于3个月。（组织部牵头，工信局具体实施，财政局配合）**

**二、产业紧缺人才支持计划**

**4.支持引进产业紧缺技术人才。鼓励重点企业自主引进产业紧缺技术人才（不包括集团公司内部人员调动）。对新全职引进的支付年薪在20万元（税前）以上产业紧缺技术人才，经认定，按照企业支付年薪的30%给予用人单位一次性补贴，每人最高补贴10万元。（工信局牵头，人社局、科技局、财政局配合）**

**5.支持引进产业紧缺经营管理人才。鼓励重点企业大力引进熟练掌握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商业规则、财务知识的高级经营管理人才（不包括集团公司内部人员调动）。对新全职引进的支付年薪在30万元（税前）以上的高级管理人才，经认定，按照企业支付年薪的20%给予用人单位一次性补贴，每人最高补贴10万元。（工信局牵头，财政局配合）**

**6.强化专业技术人才培育。对自主成功申报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齐鲁文化名家等荣誉称号的，除享受上级津贴补助外，分别一次性给予10万元、5万元奖励；对新获得齐鲁文化之星、齐鲁首席技师、齐鲁乡村之星、齐鲁和谐使者、齐鲁基层名医等荣誉称号的，除享受上级津贴补助外，分别一次性给予1万元奖励。对新入选市级相应人才荣誉称号的，除享受上级津贴补助外，一次性给予5000元奖励。推进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对承办省级、市级高级研修项目的继续教育基地，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承办补贴。（组织部牵头，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分头负责本系统所对应的人才工程，财政局配合）**

**7.实施高技能人才培育行动。对新取得特级技师、高级技师、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的企业职工，按每人5000元、3000元、2000元的标准给予个人一次性补贴，同时根据企业新培养特级技师、高级技师、技师的人数，按每人2500元、1500元、10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补助。推动企业积极承办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对承办省级、市级、县级职业技能大赛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20万元、10万元、3万元的办赛补贴。（人社局牵头，财政局配合）**

**三、创新平台载体建设支持计划**

**8.打造高端人才承载平台。对“中字头”、“国字号”大院大所，“双一流”高校在我县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配置核心团队实体化开展研发活动的研发机构，在享受上级政策的基础上每处给予最高100万元补助。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参照市奖励标准分别给予300万元、100万元研发补助；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参照市奖励标准给予200万元研发补助；对新设立的院士工作站、新获批的国家级、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其他科创平台，参照市奖励标准给予获批单位同等数额奖励。全职博士后出站后留梁就业创业的，按新引进人员享受政策。（科技局、工信局、人社局、发改局分头负责所对应平台建设，财政局配合）**

**9.支持企业整合人才创新资源。企业在市外人才聚集地设立研发机构，对研发机构拥有实际控制权并正常运营，且具有稳定的经费来源、研发场地、实验仪器设备和技术人员，研发成果在梁山转化落地。经认定合格的，按总投入的30%给予运营经费补助，最高补助50万元（科研成效突出的，经费补助可“一事一议”适当上浮）。经认定为“人才飞地”的企业驻外研发机构全职引进硕士研究生学历及以上人员，与我县企业或研发机构签订劳动合同，可享受与在梁工作的各类人才同等待遇。（科技局、人社局牵头，财政局配合）**

**四、青年人才引进支持计划**

**10.吸引梁山籍学子“梁雁归巢”。鼓励梁山籍在外学子毕业返乡就业创业，对毕业3年内首次在我县就业创业且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连续工作或自主创业满3年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一次性发放“学业补贴”，标准分别为10万元、3万元。（人社局、团县委牵头，工信局、财政局配合）**

**11.支持推荐毕业生来梁工作。在重点院校设立梁山引才工作站，院校推荐优秀应届毕业生到我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就业，在梁缴纳社会保险满1年的，按博士研究生每人3000元、硕士研究生每人2000元、本科生每人1000元的标准奖励院校。（人社局牵头，团县委、财政局配合）**

**12.鼓励校企联合育才。对新进入我县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开展研究的博士后人员，按照在站（基地）实际工作月数，每月给予2500元生活补贴，补贴时限最长24个月。鼓励我县企业与高校（技工院校）开展实习合作，对到我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实习3-6个月的毕业学年在校生，按博士研究生每人每月2500元、硕士研究生每人每月2000元、本科生每人每月1500元、大专生每人每月1000元的标准发放实习补贴。（人社局牵头，工信局、财政局配合）**

**13.激励企业引才用才。对企业新全职引进以及来梁自主创业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全日制本科生（含全日制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和攀登企业新全职引进的全日制专科毕业生（含全日制高级工班毕业生），首次在梁就业且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3年内分别按照每人每年6万元、2.4万元、1.2万元、6000元的标准给予用人单位引才补贴（全球TOP200、国内"双一流"高校毕业和攀登企业引进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全日制本科生延长至5年），并对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人才家庭分别给予10万元、3万元奖励。对上年度新全职引进全日制博士研究生2人以上，或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5人以上，或全日制本科（含全日制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及以上学历20人以上，或全日制专科（含全日制高级工班毕业生）及以上学历30人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企业3万元奖励。鼓励企业参加政府部门或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组织赴省外、市外招聘活动，分别给予每家企业每次2000元、1000元的引才补助。（人社局牵头，工信局、财政局配合）**

**五、重点人才引育支持计划**

**14.鼓励高层次人才来梁创业。高校、科研院所拥有副教授（副研究员）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高层次人才，带项目、带技术，来我县新创办企业，有清晰的商业模式和产业化路径，具有良好的市场效益前景，持股比例不低于30%，且为企业第一大股东的，根据厂房、设备的实际投入情况，给予创业企业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创业资金扶持；创办企业有贷款的，一次性给予不超过贷款利息50%的贷款补助，最高50万元。（工信局牵头，科技局、人社局、发改局、财政局配合）**

**15.积极引进海外人才。支持企业多渠道、多形式引进各类海外人才来梁就业创业，对全职到企业工作1年以上的海外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按照每人分别给予用人单位一次性5万元、2万元补助。对在梁无就业经历，首次在梁创业的本科及以上学历海外留学人员，给予一次性2000元创业补助。对获批留学人员来鲁创业支持计划人选、省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奖的，给予用人单位一次性5万元奖励。（人社局牵头，科技局、行政审批局、财政局配合）**

**16.探索市场化引才。面向第三方引才机构开展高层次领军人才（团队）、青年人才引进服务整体外包，约定年度目标任务，根据完成情况落实引才补贴、奖励等政策。对推荐申报入选国家级重点人才工程、省“一事一议”顶尖人才、省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及同等层次的，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30万元、20万元奖励；对引进取得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不含延期）的外籍人才，按照每人4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对引进青年人才到我县企业就业，连续缴纳社保1年以上的，按照博士研究生1000元/人、硕士研究生500元/人、本科生200元/人、大专生100元/人的标准，给予第三方机构一次性服务补贴。对企业委托第三方引才机构引进自主申报入选国家级、省级重点人才工程的，按引才费用的50%，分别给予企业最高20万元、10万元补贴。（组织部牵头，人社局、科技局、工信局、发改局具体实施，财政局配合）**

**六、人才服务保障计划**

**17.畅通人才服务绿色通道。加强高层次人才的联系服务，将高层次人才纳入县级领导联系专家名单，按每人每年2000元标准列支走访慰问经费。将受到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表彰的优秀企业家，纳入绿色服务通道支持范围。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确定人才服务专员，实行“一站式”服务，点对点定期联系，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向经认定的各领域高层次人才发放“良善英才”卡，按“高效、便利、优质”的原则，为持卡人提供全面快捷服务。（组织部牵头，人社局、工信局具体实施，财政局配合）**

**18.强化医疗教育保障服务。“良善英才”卡获得者每年可享受一次免费体检。企业引进和培育的高层次人才，包括国家、省重点人才项目称号获得者及经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其他高层次人才需要就医，由卫生健康局协调，为其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提供包括就医咨询、预约国内知名医疗机构专家问诊、远程会诊等优惠服务保障，其子女在我县公办学校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阶段可根据本人意愿优先安排就读，在同一学段内入学和转学均可享受优惠政策一次；在济宁市城区接受学前教育、义务教育的，按每人每年1万元标准给予子女教育补贴。（人社局牵头，教体局、卫健局具体实施，财政局配合）**

**19.打造企业人才工作者队伍。鼓励企业设立人才项目申报专员，助力人才成功入选国家重点人才工程、省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市大运河产业领军人才项目的，按5万元、2万元、1万元每人标准给予企业申报专员奖励；助力人才有效申报国家重点人才工程、省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创业齐鲁·共赢未来”高层次人才创业大赛）、市大运河产业领军人才工程（“赢在济宁”高层次人才创业大赛）的，按2万元、1万元、5000元每人标准给予企业申报专员奖励。（组织部牵头，工信局、科技局、人社局、发改局具体实施，财政局配合）**

**20.实施人才安居工程。对全县企业全职引进及来梁自主创业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技工院校高级技师）、全日制本科（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全日制专科（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生，在梁山县城区规划区内购买新建商品住房，一次性分别给予20万元（攀登企业引进提升至30万元）、10万元、5万元（攀登企业引进提升至7万元）、2万元（攀登企业引进提升至3万元）的人才补贴房票。对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引进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技工院校高级技师）、全日制本科生（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一次性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的人才补贴房票。享受人才补贴房票的商品住房，在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满5年后方可上市交易。（住建局牵头，人社局、工信局、财政局配合）**

**本政策由县委、县政府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商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自2023年月日起实施，根据需要适时调整。如同时符合各级多项扶持政策，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不重复享受相关待遇。已享受原有政策支持的，按原政策执行，不再重复享受。此前发布的有关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按本政策执行。**